

加拿大籍人士申請赴臺青年交流停留簽證作業要點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時須為加拿大國民。
2. 申請人之前未曾取得赴台之青年交流停留簽證。
3. 申請時年齡介於 18 歲(含)以上、35 歲(含)以下。
4. 赴台目的為預先安排之實習、經驗見習或打工實習；或在高等教育機構註冊且見習或打工實習；或旅遊並從事打工等青年交流活動。打工係附帶而非入境主因，自入境日起算，總停留期限最長不超過 1 年。
5. 不得申請攜帶眷屬隨行。
6. 符合並提繳應備文件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1. 青年交流停留簽證專用申請表(申請人須親自簽名)。
2. 個人履歷表及在臺活動計畫大綱。
3. 有效護照(申請時具 1 年以上效期)。
4. 申請前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照片 2 張。
5. 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期間之海外旅遊健康保險投保證明。
6. 健康檢查證明。

7. 離境機票或足以購買離境機票之經費證明。
8. 2,500 加元或等值之財力證明(如旅行支票或存款證明等)。
9. 簽證費用 100 美元。

三、 申請程序：

1. 無須個人親自申請，得委託他人代辦。
2. 須向中華民國駐加拿大代表處及各辦事處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提出申請。
3. 視個案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；必要時應接受專責人員面談。

四、 核發簽證類別：

1. 類別：停留簽證【加註 WH, 青年交流(Youth Mobility)事由】。
2. 效期：1 年(自核發日起算)，多次使用。
3. 停留期限：180 天，停留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，得向停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(市)服務站申請延長，其後不得再延長或變更停留資格。